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关村科技园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实训设备更新项目-第十五包

项目编号/包号：ZTGH-2024ZCHW-11065

采购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一　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六　确定中标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一、资格审查程序 27

二、资格审查要求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一、评标方法 34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7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9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9

5 报告违法行为 40

二、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6
政 府 采 购 合 同.....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7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17
3-1 联合协议（如有）.....17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19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20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21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23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24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26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27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28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29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30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34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36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37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37
10-2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3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TGH-2024ZCHW-11065

2.项目名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中关村科技园区市域产教联合体实训设备更新项目-第十五包

3.项目预算金额：250.0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01	智能制造实训基地——智能制造加工生产线	250.0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

5.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食堂 5 层后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

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 368 号

联系方式：窦老师 010-618011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212 室

联系方式：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010-68995059、010-633459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玉峰、朱玉平、周璐颖

电话：010-68995059，010-633459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装配单元。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智能仓储单元</td><td>工业</td></tr>
<tr><td>2</td><td>智能物流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3</td><td>数控加工中心工作站</td><td>工业</td></tr>
<tr><td>4</td><td>数控车床工作站</td><td>工业</td></tr>
<tr><td>5</td><td>打磨抛光单元</td><td>工业</td></tr>
<tr><td>6</td><td>装配单元</td><td>工业</td></tr>
<tr><td>7</td><td>包装单元</td><td>工业</td></tr>
<tr><td>8</td><td>AGV接料储料单元</td><td>工业</td></tr>
<tr><td>9</td><td>总控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三维工业自动化设计软件</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软件</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数字孪生系统软件</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教学仿真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数据大屏</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编程器</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编程器</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附件</td><td>工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白云路支行； 账号：020002001920112494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一）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99505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212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按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上浮20%计算。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文件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纸质文件签署、盖章

14.3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 1 份正本、4 份副本及 1 份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为 WORD 版和签字并盖章后的正本 PDF 扫描版各一份，载体为光盘或 U 盘。需采用不干胶粘贴标签、光盘笔等形式在载体上注明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4.4 投标文件需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后加盖公章。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加盖骑缝章。副本可采用已盖章签字的正本复印后封皮和骑缝处加盖公章。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以不可拆方式胶装成册。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或装订不合格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文件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纸质文件提交

15.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5.4 为方便开标唱标及核查投标保证金，除投标文件外，供应商须将开标一览表和汇款凭证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5 密封袋封套上均应标注（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封面”）。

15.6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7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和“在 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8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5.9 在封套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10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纸质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6.2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电子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纸质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纸质文件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3 □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纸质文件的开标的。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纸质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 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文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商务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30分）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30
2	3	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的本项目投标产品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3
3	25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能够完全实质性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技术需求,得25分；每有一项“#”指标（共7项）负偏离，扣2分，每有一项无标识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5
4	5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完全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5分，项目实施方案比较合理，基本完善，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可行性较强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可行性一般得2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合理较差，部分满足用户实际需求，可行性较差得1分，不提供得0分。	5
5	5	企业实力	综合考虑供应给公司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资质等方面。综合实力强得5分，综合实力较强得3分，一般得1分，较差得0分。	5
6	3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流程完善、可执行度好、可预见效果明显得3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流程、方案可执行、可实现基本效果	3

			得 2 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流程、方案可执行、可预见效果明显得一般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7	5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时间迅速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响应时间较迅速较合理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响应时间一般且基本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的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差、响应时间差且基本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8	4	师资培训	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及暑期培训计划合理且规范，培训课程内容具体且丰富，师资配备合理，具备培训资格得 4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一般，培训课程内容较丰富，师资配备较合理的，具备培训资格得 2 分，提供的培训计划较差，培训课程较简单，师资配备基本合理的，具备培训资格得 1 分。不具备培训资格的不得分。	4
9	18	演示视频（以 U 盘形式提供）	演示项目内容: 智能仓储单元 演示物料出库流程：堆垛机根据收到信息自动把物料从相应的库位取出，堆垛机把物料搬运到进出料输送线，AMR 自主移动机器人把物料取走。进库流程：AMR 自主移动机器人把物料放到出入库输送线后，RFID 读取物料信息，堆垛机根据收到信息自动把物料放到相应的库位上。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2 分 数控加工中心工作站	18

			演示工作流程：自动完成对工件的抓取、搬运、上料、加工、下料的工作流程。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2 分 数控车床工作站 演示工作流程：自动完成对工件的上料、加工、下料的工作流程，能满足学生对数控机床和机械手相关知识和技能学习的需要。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2 分 打磨抛光单元 演示工作流程：锤头的打磨、抛光、清洗、烘干等流程，通过 AMR 转接物料。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2 分 装配单元、包装单元、AGV 接料储料单元 演示工作流程：锤头装配、压紧、锤头装盒、激光打标、包装等流程，通过 AGV 小车将包装好的成品运输到成品库，原料搬运、托盘码垛等流程。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2 分 MES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演示车间生产的全部加工过程，包含从工厂建模、工艺管理、E-SOP 管理、订单管理、计划派工、工单管理、作业管理、质量管理、设备/工装管理、设备管理、产品追溯管理、生产看板&生产报表、基础数据、仓库建模、生产领料、成品半成品入库、库存管理、能源管理等功能。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2 分 三维工业自动化设计软件 演示电机仿真技术：演示直流电机、异步电机、同步电机和变压器的工作特性曲线和机械特性曲线。直流电机不少于 23 组数据模，异步电机不	

			少于 20 组数据模型，同步电机不少于 6 组数据模型，变压器不少于 6 组数据模型，直流电机数据模型覆盖串励、并励、他励三种电机类型，异步电机数据模型覆盖星型、三角两种接法，直流电机、异步电机特性实验能动态描绘电机工作特性、固有机械特性、人为机械特性曲线。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2 分 数字孪生系统软件 演示在同一 3D 环境下进行装配仿真、人机仿真、自动化仿真、物流仿真、设备联机等功能，实现与 PLC 的数据交互。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2 分 数字化生产制造应用实践系统 演示数字化生产车间的主要工作流程：MES 系统软件下单-半成品出库-AMR 机器人搬运-车床车削加工-加工中心加工-机器人打磨抛光-视觉检测-装配-堆垛-输送-AMR 机器人搬运-激光打标-装盒-成品入库-发货等，各环节无需人工参与。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2 分 演示要求： 1、演示时间 20 分钟以内； 2、投标人根据上述要求逐一演示说明,其他无关内容无需演示，不支持 PPT、文档、视频等方式，不演示不得分。 3、演示环境自备，请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演示设备。	
10	2	政策性得分	1.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2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购入/更新设备	台套数	金额（万元）	小计（万元）
1	智能制造实训基地——智能制造加工生产线	1	250.00	250.00

技术参数要求

数字化生产制造应用实践系统是以工艺锤制造为生产过程为主线，以自动化和信息技术为核心，集成机器人、PLC控制、数控加工、激光雕刻、RFID、AGV、二维码、传感检测、智能视觉、工业网络、人工智能、数字化仿真、MES、ERP等多项先进技术，构建一条可追溯产品生产流程的数字化生产车间综合系统。该生产线模拟生产现场，采用工业级配置，由自动化仓储单元（立体仓库、出入库平台、堆垛机、RFID）、AGV单元、数控加工中心单元、数控车床单元、打磨抛光单元、锤头装配单元、激光打标单元、装盒单元、MES软件等部分组成。设备是一条真实的加工装配生产线，对工艺锤进行生产，如锤头的加工、打磨、抛光、装配、打标、装盒、输送包装等过程进行真实再现，可生产多品种不同形状的产品，满足个性化定制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需具体详细）	数量
1	智能仓储单元	智能仓储单元包含立体库的储货架、巷道式堆垛机、出入库输送线、传感器、控制器、人机交互界面等，仓储货架分为成品区、原料区等部分。 1.仓储货架：由框架、横梁、连接件等基本部件组成，采用工业优质铝合金材料。双排组合货架≥60个货位。约长×宽×高：1850㎜×1060㎜×1910㎜。 2.巷道式堆垛机：由横移伺服电机、升降伺服电机和货叉电机及定位系统等组成,采用高精度系列伺服系统，配置行星减速机构及工业模组，三维运动，运动时平稳、具备	1套

		高速度、低噪音特性。定位精度不超过：±2mm，可做进库、出库、盘库等复合动作，载荷重量：≥5kg，操作方式：手动操作/联机操作。 3.PLC控制器DC/DC/DC：数字量输入≥14DI,输出≥10DO,带有以太网接口。脉冲输出频率≥100KHz。 4.PLC扩展模块：数字量输入≥8DI,输出≥8DO。 5.人机交互界面：≥7寸触摸屏,工业以太网接口，显示颜色≥262K，内存≥128M。 6.RFID读写器 工作频率:13.56MHZ；读取距离：0-120mm；写入距离：0-100mm；工业通讯协议：Modbus TCP，配POE适配器。 7.工业交换机 工业级，≥8口。 投标时提供智能仓储单元的功能演示视频。	
2	智能物流系统	智能物流系统由AMR自主移动机器人、智能充电桩、RCS机器人调度系统等组成，实现不同工作单元之间物料的自动流转。 1.AMR小车 驱动方式：双轮差速； 导航方式：混合导航：双激光SLAM+二维码； 行走方式：前后双向、原地旋转、左右转弯； 行走速度：0~1.2m/s； 导航精度：±20mm； 对接精度：±10mm(激光对接）/±5mm（二维码视觉对接）； 停止角度精度 ±1°； 2.智能充电桩 AMR支持定时、阈值和闲时3种自动充电逻辑，保证长久高效的全天候运行。 3.RCS调度系统	1套

		负责实现AMR车辆管理、任务指派、路径规划、交通管制、数据统计、故障处理、电量管理、车辆状态获取、监控展示等功能。RCS由调度引擎程序集、基础调度程序集以及PostgresSQL数据库组成。	
3	数控加工中心工作站	由数控控制单元、数控加工中心、衍架机械手、电气控制单元等组成的数控加工自动化无人工作站，能自动完成对工件的抓取、搬运、上料、加工、下料的工作流程。 1.设备尺寸：约1350mm×1250mm× 1980 mm（长×宽×高)。 2.数控控制单元主要由808D Advanced M数控系统、进给伺服驱动、主轴伺服驱动、PMC单元、刀库控制电路、接口单元、电源电路等组成。 3.数控加工中心采用小型XYZ轴立式加工中心结构，由底座、立柱、主轴箱、进给传动系统、A轴转台、刀库装置、辅助装置、气动夹具等组成，并设计有全封闭防护罩、自动门等，可对金属、PVC、有机玻璃等材料进行多轴铣削加工。参考技术规格：工作台面积≥500mm×200mm，X轴行程≥280 mm，Y轴行程≥200mm， Z轴行程≥300mm，主电机功率≥1.5kW，主轴最高转速≥6000rpm，带斗笠式刀库。 4.衍架机械手主要由结构框架、X轴运动组件、Z轴运动组件和气动手爪等组成。X轴运动组件和Z轴运动组件采用直线模组构成直角坐标机械手，由交流伺服电机驱动，并安装有多个位置检测传感器；气动手爪部分采用伸缩气缸、回转气缸和气动手指组合。 5.电气控制单元由PLC控制器(输入输出不小于24点，带以太网接口，工作存储器≥100KB,位存储器≥8192个字节)、伺服驱动器和电气控制模块组成，控制衍架机械手对数控加工中心进行工件自动上下料。	1套

		投标时提供数控加工中心工作站的功能演示视频。	
4	数控车床工作站	由数控控制单元、数控车床、衍架机械手、电气控制单元等组成的数控加工自动化无人工作站，能自动完成对工件的抓取、搬运、上料、加工、下料的工作流程，能满足对数控机床和机械手相关知识和技能学习的需要。 1.设备尺寸：≥1350mm×800mm×1350 mm(长×宽×高)。 2.数控控制单元主要由808D Advanced T数控系统、进给伺服驱动、主轴伺服驱动、PMC单元、刀架控制电路、接口单元、电源电路等组成。 3.柔性数控车床光机采用小型平床身结构数控车床，由床身、主轴箱、进给传动系统、换刀装置和辅助装置组成，并设计有全封闭防护罩、自动门等，主轴上安装有气动三爪卡盘，可对金属、PVC、有机玻璃等材料进行车削加工。参考技术规格：床身最大回转直径≥220mm，刀架上最大回转直径≥80mm，X/Z轴行程≥100mm/200 mm，主电机功率≥1kW，主轴转速范围50～2000rpm，四工位电动刀架。 4.衍架机械手主要由结构框架、X轴运动组件、Z轴运动组件和工装夹具等组成。X轴运动组件和Z轴运动组件采用直线模组构成直角坐标机械手，由交流伺服电机驱动，并安装有多个位置检测传感器；工装夹具采用气动手爪。 5.电气控制单元由PLC控制器、伺服驱动器和电气控制模块组成，控制衍架机械手对数控车床进行工件自动上下料。 投标时提供数控车床工作站的功能演示视频。	1套
5	打磨抛光单元	打磨抛光单元包含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多功能打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烘干模块、输送线模块、快换单元、控制器、人机交互界面等，主要完成锤头的打磨、抛光、清洗、烘干等流程，通过AMR转接物料。	1套

		1.打磨抛光单元平台：≥1200mm×1040 mm×850mm（长×宽×高）。 2.六自由度工业机器人。并配有配套的示教器和IRC5紧凑型控制器对机器人进行编程、控制和操作：(1) 工作范围：≥580 mm，(2) 有效负荷：≥3 kg，(3) 自由度：≥6个，(4)配有可以移动底座，加大机器人工作范围，(5)集成信号源：手腕设≥10路信号。 3.多功能打磨机：包含主电机，功率≥400W，转速≥2850 RPM，棉布轮抛光机构和砂带打磨机构主持。带有防护挡板和松紧调节装置。 4.超声波清洗机：不锈钢材质，超声波功率≥50W，≥40KHz中段波频，清洗更细腻，清除表面油渍、污渍。 5.烘干模块：配置烘干机及防护罩等。 6.视觉检测：完成工件方向检测。 7.输送线模块 ：输送线模块包含直流减速电机、光电传感器、主动轴、从动轴及底板等组成。实现物料全自动的供料、输送等功能。配合AGV进出托盘使用。 8.快换单元：快换工装模块主要由快换装置、夹具支架、装配夹具、多种夹具等组成，提供多种气动夹具、打磨、抛光、托盘搬运快换工装。可根据任务要求工业机器人自动更换夹具，完成不同工作任务。 9.控制器：PLC控制器，输入输出不小于24点，带以太网接口，工作存储器≥100KB,位存储器≥8192个字节。 10.人机交互界面：昆仑通态触摸屏≥10寸触摸屏。 投标时提供打磨抛光单元的功能演示视频。	
6	装配单元	装配单元包含三维龙门机器人、装配校正模块、气动冲压机、输送线模块、快换单元、控制器、人机交互界面等，主要完成锤头装配、压紧等流程，通过AGV小车转接物料。	1套

		1.装配单元平台：≥1200mm×1040 mm×850mm（长×宽×高）。 2.三维龙门机器人：由三轴直线模组构成，采用MR-JE系列伺服系统，三维运动，运动时平稳、具备高速度、低噪音特性。定位精确。 3.装配校正模块：由旋转机构，移动机构、转向机构等组成。配有检测传感器、步进电机等电气元件。 4.视觉检测模块：完成工件方向检测。 5.气动冲压机：推力≥120KG,气缸规程50mm× 50mm-50mm，闭合高度≥200 mm，工作台约125mm×125mm 。 6.皮带输送模块：配置三相交流减速电动机、变频器(功率≥0.37KW,与PLC采用统一匹配，数字量输入≥4路，数字量输出≥2路，模拟量输入≥2路，模拟量输出≥1路)、平带光电传感器、主动轴、从动轴及底板等组成。 7.输送线模块：输送线模块包含直流减速电机、光电传感器、主动轴、从动轴及底板等组成。实现物料全自动的供料、输送等功能。配合AGV进出托盘使用。 8.快换单元：快换工装模块主要由快换装置、夹具支架、装配夹具、多种夹具等组成，提供多种气动夹具、锤头、锤柄搬运快换工装。可根据任务要求工业机器人自动更换夹具，完成不同工作任务。 9.控制器：PLC控制器，输入输出不小于24点，带以太网接口，工作存储器≥100KB,位存储器≥8192个字节。 10.人机交互界面：昆仑通态触摸屏≥10寸触摸屏。 投标时提供装配单元的功能演示视频。	
7	包装单元	包装单元包含三维龙门机器人、激光打标机、包装盒盖模块、输送线模块、快换单元、控制器、人机交互界面等，主要完成锤头装盒、激光打标、包装等流程，通过AGV小车将包装好的成品运输到成品库。	1套

		1.包装单元平台：≥1200mm×1040 mm×850mm(长×宽×高)。 2.三维龙门机器人：由三轴直线模组构成，采用MR-JE系列伺服系统，三维运动，运动时平稳、具备高速度、低噪音特性。定位精确。 3.激光打标机：由激光器、扫描振镜、聚焦场镜、标刻系统（工业级高度集成化一体式主板）、控制软件等组成。重复定位精度≤0.01mm，完成产品的标识、图案及二维码喷码。 4.包装盒盖模块：物料提升机构采用步进电机控制，可同时储放多个物料，能根据使用情况实现自动提升。 5.皮带输送模块：配置三相交流减速电动机、变频器(功率≥0.37KW,与PLC采用统一匹配，数字量输入≥4路，数字量输出≥2路，模拟量输入≥2路，模拟量输出≥1路)、平带光电传感器、主动轴、从动轴及底板等组成。 6.输送线模块 ：包含直流减速电机、光电传感器、主动轴、从动轴及底板等组成。实现物料全自动的供料、输送等功能。配合AGV进出托盘使用。 7.快换单元：主要由快换装置、夹具支架、装配夹具、多种夹具等组成，提供多种气动夹具、包装盒盖、锤子搬运快换工装。可根据任务要求工业机器人自动更换夹具，完成不同工作任务。 8.控制器：PLC控制器，输入输出不小于24点，带以太网接口，工作存储器≥100KB,位存储器≥8192个字节。 9.人机交互界面：昆仑通态触摸屏≥10寸触摸屏。 投标时提供包装单元的功能演示视频。	
8	AGV接料	AGV接料储料单元包含三维龙门机器人、托盘堆垛解垛模块、输送线模块、控制器等，主要完成原料搬运、托盘码垛等流程。	1套

	储料单元	1.单元平台：≥800mm×720mm× 850mm（长×宽×高）。 2.三维龙门机器人：由三轴直线模组构成，采用步进电机控制三维运动，具备高速度、低噪音特性。 3.托盘堆垛解垛模块：由步进电机及驱动器、直流减速电机、直线位移传感器、电感传感器、光电传感器、限位开关、滚珠丝杠、直线导轨/滑块、连杆机构、输送辊床、机械零部件等组成。本站的功能是将托盘在堆垛解垛单元进行堆垛及解垛分解，具备托盘的存储和依次送出功能。 4.直线移动机构：带动输送线模块整体移动，采用步进单机控制。 5.托盘转向机构：由旋转气缸、输送线模块组成，完成托盘的转向控制。 6.输送线模块：包含直流减速电机、光电传感器、主动轴、从动轴及底板等组成。实现物料全自动的供料、输送等功能。配合AGV进出托盘使用。 7.控制器：PLC控制器，输入输出不小于24点，带以太网接口，工作存储器≥100KB,位存储器≥8192个字节。 投标时提供接料储料单元的功能演示视频。	
9	总控系统	控制台主要由电网电压指示、电源控制部分、急停按钮、电源指示灯等组成，主要完成各分站的电源控制和工作状态并协调各站运行，完成工业控制网络的集成。 1.工作台面：≥1700mm×850mm× 1250mm，电脑桌联体。 2.供电电源：AC220 50Hz。 3.POE电源：符合IEEE 802.3af标准，最大传输功率达15.4W，最大供电距离达100m；自动检测识别受电设备，自动匹配输出功率；内置电源，即插即用，无需管理。。 3.总电源开关 ：20A。 4.分组电源开关：10A。 5.交流指针电压表：带镜面AC250V	1套

		6.工业级双频无线接入点：TL-AP300DG工业级。 7.工业交换机：≥8个10/100/1000Base-T RJ45端口；≥2个独立千兆SFP端口；支持TP-LINK商用云平台远程管理，支持手机APP管理；支持智能开局，自动配置组网，拓扑图形化展示；支持RIP动态路由、静态路由、ARP代理；支持DHCP服务器、DHCP中继、DHCP Snooping；支持四元绑定、ARP/IP/DoS防护、802.1X认证；支持VLAN、QoS、ACL、生成树、组播、IPv6；支持Web网管、CLI命令行、SNMP。投标时提供数字化生产制造应用实践系统的整体演示视频。	
10	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MES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完成车间生产的全部加工过程，包含从工艺管理、E-SOP管理、订单管理、计划派工、工单管理、质量管理、设备/工装管理、设备管理、产品追溯管理、生产看板&生产报表、基础数据、仓库管理、成品半成品入库、库存管理、能源管理等功能，最终实现数字化工厂的构建。 平台主要分为MAIN、WMS、MES、QMS、手机端五大功能模块，二次开发，与设备完全匹配。 1.系统管理:业务基础定义维护设备、物料、工艺路线等信息，系统支持多工艺路线。 2.订单管理:支持平台和扫码下单、订单信息跟踪，在系统平台上录入订单；游客扫码，在手机上录入订单信息，一键下单；可在在平台、手机上监控订单生产的生产加工进度。 3.WMS 仓库管理：入库管理在系统中登记原料，进行入库作业，记录原料放置库位；出库管理基于生产任务，立库调度原料出库，对接 AMR 进行物流配送；库存盘点在系统上或手机上进行仓库库存盘点；成品入库成品完工后，	1套

		AMR配送至WMS仓库指定位，立库按WMS系统要求，自动完成成品入库作业。 4.计划管理：生产任务系统根据产品 BOM 信息，自动将销售订单分解为生产任务单；进度监控监控计划、工单的加工进度。 5.作业管理：加工信息采集系统自动记录零件在各个工序的加工信息；质检信息集成系统自动采集质检设备的检测信息，并与零件进行关联；设备作业，记录零部件作业信息；包装信息采集系统自动采集盒子条码与产品条码，并实现绑定；过程控制物料流转过程防错、防呆控制，零部件质量不合格，不能流转；产品追溯对产品进行全程双向追溯，实现正向、逆向查询。 6.质量管理：质检控制计划质检项设置、质量检验的计划、质检流程设置，质检数据采集记录各种检验数据，不合格品管理记录不合格品数量与不合格品原因，质检分析对不合格原因，检验数据进行质检分析。 7.设备管理：设备维保定义维护设备的维保内容，维保时间，形成设备的维保计划；设备维修作业基于设备的维保计划，进行设备的维保作业。 8.能源管理：采集设备及工作站的用电情况；监控对设备用电、工作站用电情况监控。 9.报表平台：车间看板显示车间生产进度、设备状态、质量信息等看板或汇总看板；分析报表显示各功能模块的明细表，汇总表；提供便捷的看板调整功能，便于学生进行看板的个性化调整。 投标时提供以上五个模块功能菜单视频演示。	
11	三维工业自动	#提供正版的工业级三维一体化设计软件，软件面向工业和教育等多个领域，突出在工业自动化集成领域、教育自动化领域的三维设计功能。软件可正确实现用户文档集中	1套

	化设计软件	陈述的零件设计、装配设计、工程制图、钣金设计、设计文件管理等各项功能，并且达到软件产品登记测试规范的要求，提供软件评测报告、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软件使用说明书。投标技术方案中需提供软件PLC仿真技术、电机仿真技术、装配体设计、工程图创建、钣金设计及优化、曲面设计及评估、结构仿真分析、动画和运动仿真、MBD基于模型的定义等功能场景截图。 1）支持UG、solidedge、Pro/e、SOLIDWORKS、inverntor主流3D原生和通用文件的导入，支持与Solidedge商业版软件文件格式的互通，并可对数据进行直接编辑进行设计变更。可导出各环节所需的3D及2D数据，支持与主流的PLM/PDM系统的集成，3D数据应用于产品全生命周期。 2）同步建模技术：支持同步建模无需刻意去创建草图，系统会自动捕捉草图平面。整个操作过程，可以在全三维环境下完成，也可以切换到二维平面视图；能够基于无历史树的特征，根据几何规则就能编辑修改模型，即使用变量化方式进行产品设计。 3）智能参数建模技术：智能参数建模技术可更快、更轻松地创建和编辑3D模型。完美融合直接建模的速度和简便性、及参数化设计的灵活性和可控性。还可像处理本机文件一样处理多CAD数据，无缝衔接整个生态链。 4）PLC仿真技术：构建了3D虚拟环境，实现自动封盖、自动装箱、温度压力控制、码垛堆积、加工中心刀库、电镀生产线、多种液体混合、自动混合生产线、水塔水位控制、机械手控制、机器人自动扫雷等实训项目，支持采集卡采集PLC的输入输出信号，实现PLC与计算机的通讯，从而控制软件中的3D模型的动作，使得虚拟仿真技术实时展现PLC的运行状态，也使得学生非常容易理解对每一种控制单元的工作过程和原理。	

		5）电机仿真技术：电机类型包含：直流电机、异步电机、同步电机和变压器，对于电机运用等效电路的方式给出了工作特性曲线和机械特性曲线。对每一种电机均给出了电气和机械参数，便于学生理解和参考。学生可以通过选择对应的电机与运行方式获得电机的转速、转矩、电流等信息，十分便捷。暂停/停止后会自动显示游标，挪动游标可以在右侧获取当前点的值，有助于后续的计算与分析。直流电机不少于23组数据模，异步电机不少于20组数据模型，同步电机不少于6组数据模型，变压器不少于6组数据模型，直流电机数据模型覆盖串励、并励、他励三种电机类型，异步电机数据模型覆盖星型、三角两种接法，直流电机、异步电机特性实验能动态描绘电机工作特性、固有机械特性、人为机械特性曲线。 6）装配体设计：支持自底向上或自顶向下的装配体建模方式，可快速检测修复零部件之间的冲突问题，直观的装配体还可用于实时的方案沟通。 7）支持工程图创建：根据3D模型自动创建并更新工程图，快速创建标准视图和派生视图，提供尺寸控制和添加注释等工具，可以快速创建包含全部细节的工程图，提供满足技术要求的实物演示视频。 8）钣金设计及优化：除了基本的折弯和冲孔，还具有特定于钣金的特征，比如浮凸、浅凹、绘图切割、焊珠、轮廓弯边、直弯和蚀刻。还可用于分析、NC编程等集成应用。 9）曲面设计及评估：可创建高品质的曲面，并可通过精确的参数控制从而获得理想的曲率，通过条纹等工具实时评估曲面效果。	

		10）结构仿真分析：内置的有限元分析(FEA)工具，设计工程师可以在3D环境中通过数字方式验证零件设计，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11）动画和运动仿真：不仅是基础的运动动画，可对模型输入运动参数，以获得运动过程中各状态的受力情况。也可通过结果倒推出所需的输入力或者功率。 12）MBD基于模型的定义：数字化沟通加快从设计到制造的过程。在3D模型中直接赋予产品制造信息，生成易于传播的3DPDF，通过直观的可交互文档查看制造数据。 投标时提供电机仿真技术的功能演示视频。	
12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软件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软件平台是集数据采集处理、大数据BI可视化功能于一体的工业级正版软件平台。 1.网关配置工具具有工程管理和在线设备两大功能，其中工程管理具有新建工程、打开工程、关闭工程、保存、下载工程、导出到SD卡、显示点数量、Excel导入导出、设备模版等功能；在线设备具有添加设备、搜索设备、清除设备、密码设定等功能。 (1) 数据采集配置：支持串口采集设备点配置、以太网采集设备点配置、Zigbee无线采集设备点配置、系统点配置、计算点、用户点配置、ODBC数据采集、JDBC数据采集、复制设备、设备模板、添加预设Tag点； (2) 数据存储：可设置周期存储、数据备份参数； (3) 协议服务配置：支持Modbus、DNP3.WASCADA、IEC-104.BACnet、OPC UA、数据传输； (4) 事件管理：支持设置事件的触发条件，当满足条件时触发事件，当状态从满足条件转变为不满足条件时执行事件解除；	1套

		(5) KW设置：可将标准硬件和特殊嵌入式平台转化为极为快速、强大且具有多任务处理能力的 IEC 61131 控制器； (6) 连接设置：支持主动连接和串口桥接； (7) 云服务：支持AWS、Azure、LwM2M、Proud Smart、Simple MQTT、Custom MQTT、T-System、WebAccess、WISE- PaaS/DataHub、DeviceOn/BI、阿里云、百度天工； (8) 系统设置：支持网络和Internet、时间同步设置、GPS设置、SMTP设置、系统服务设置、防火墙设置、VCOM等参数设置； (9) 在线设备设定：支持添加设备、搜索设备、删除设备、密码设定、IP设定、SSH Console； (10) 在线监控：支持点、I/O状态、系统信息、设备配置、Image更新、通讯监控； 2.数据采集软件平台具有定义设备模型、注册设备、设备接入、创建数据通道、数据分析等功能，可通过数据搜集、数据聚合、数据监控与警报通知对数据进行处理，平台提供多种主流语言插件协议接入，也支持通过API 来处理写入到本平台上的数据。 (1) 设备管理：具有专案、节点、设备、测点的建立、查看、编辑和删除等功能； (2) 数据采集：支持多种通用工业协议接入，如Modbus、OPC-UA、OPC-DA、SNMP、S7.MQTT、ODBC等； (3) 插件化协议接入：提供gRPC接口，支持开发协议插件通过gRPC接入平台，统一管理设备，插件支持多语言开发如：C#、GO、Java、C++等； (4) 数据算子：支持数据过滤、数据聚合、数据嵌套、数据扁平、数据计算、数据去重等多种算子，实现数据清洗	

		过滤，支持自定义脚本算子，通过Node.js定制脚本处理数据； (5) 数据转发：支持转发数据存储至MongoDB和InfluxDB，支持转发数据通过MQTT，kafka等消息中间件发送至其他平台； (6) API：支持restful API，提供设备管理、属性采集、属性反写、告警功能、账户权限、规则转发等功能的API接口； (7) 警报管理：具有警报的建立、编辑、开启、查看、删除、历史记录查询等功能； (8) 账户管理：具有账户的创建、编辑、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设置、删除等功能； (9) 系统设定：具有系统参数设定、编辑产品链接、协议创建、连接信息等功能； (10) 计算测定：支持通过公式计算多个测点值并保存到新的测点中，以便进行统计分析和展示，支持多种函数计算； (11) 数据采集点数：不少于600个； (12) 部署方式：私有化部署，可永久使用； 3.可视化设计软件平台采用开放式的插件化架构，是一个低代码数据分析和可视化的工具，可连接常用的数据库，可快速制作各种数据展示看板，可添加多种数据源并支持开发第三方的数据服务接口。 (1) 数据源：支持TestDB和IoTEdge； (2) 具有资料统计和计算功能； (3) 支持丰富且多元的面板设计，具有Graph、Singlestat、Bar Chart、Table、Text等多种显示组件，种类不少于60种，并支持定制化开发；	

		(4) 报警功能：可灵活设置报警条件，支持Email、webhook、LINE、Slack、WeChat等多渠道通知方式； (5) 主题：支持浅色和深色两种，支持背景，边框等样式设置； (6) 动态显示功能：显示面板可随变量的切换动态加载不同测点数据，支持根据变量多选时动态生成多个显示面板； (7) 提供SRP-Frame应用构建框架，支持2K、4K、8K等大分辨率的自适应； (8) 权限管理功能：支持添加用户、团队，具有4个维度的权限设置； (9) 部署方式：私有化部署，可永久使用。 4.电子看板：超高清4K屏幕，尺寸不小于65寸。 #5.完成系统的二次开发，与设备完全匹配。	
13	数字孪生系统软件	#要求正版工业级软件，能在同一3D环境下进行装配仿真、人机仿真、自动化仿真、物流仿真、设备联机等功能实现。具备内嵌组件库；支持外部模型导入/导出；支持非标设备组件开发；支持通过OPCUA协议和西门子S7协议与现场设备进行数据交互及虚拟调试；支持主流机器人等品牌轨迹规划离线编程、碰撞检测、可达性分析、代码导出；支持主流机器人品牌的轨迹规划离线编程、碰撞检测、可达性分析、代码导出；可进行装配顺序规划；支持装配线的产能、瓶颈、缓存区利用率、生产和运输设备利用率、人力资源利用率、工时平衡、物料配送策略分析；可进行人机工程学可达性、可视性、间隙检查等评估；支持与Unity3D的实时直播，模型组件、设备动作、设备联机信号的全面集成；支持Modbus通讯协议，拥有惯性、碰撞、重力、摩擦等物理行为仿真；支持柔性线束电缆仿真；支持VR 设备实时交互、基于VR虚拟现实的工业仿真	1套

		展示；复杂的物流逻辑、设备逻辑可使用Python等高级语言编写；具备二次开发能力及多种仿真优化工具。投标时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测评报告， 投标时提供智能仓储单元的孪生功能进行出入库仿真视频演示。	
14	教学仿真系统	1.PLC技术AR仿真实训教学APP软件 #提供正版软件，软件具有PLC技术实训装置展示、可编程控制器装置展示、变频器装置展示、工业触摸屏展示、PLC控制LED运行演示、PLC控制继电器接触电路运行演示、PLC控制变频运行演示等各项功能，并且达到软件产品登记测试规范的要求，投标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测评报告、软件评估证书及软件使用说明书。（提供软件每个功能截图，数量不少于8张） 2.传感器技术AR仿真软件 #提供正版软件，软件具有霍尔传感器装配演示、压电传感器装配演示、电涡流传感器装配演示、 差动电容传感器装配演示、差动变压器装配演示等各项功能，并且达到软件产品登记测试规范的要求，投标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测评报告、软件评估证书及软件使用说明书。投标时提供霍尔位移传感器、霍尔转速传感器、压电传感器、湿敏传感器、气敏传感器、电涡流传感器、磁电传感器、差动电容传感器、差动变压器、金属箔应变传感器、扩散硅压力传感器、光纤位移传感器、光电转速传感器、集成温度传感器、K型热电偶、E型热电偶、PT100铂电阻等17个常用的传感器功能截图。 3.停电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系统软件 #提供正版软件，软件具有倒闸操作演练、停电应急操作演练、典型事故处置演练等各项功能，并且达到软件产品登记测试规范的要求，投标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	

		测评报告、软件评估证书及软件使用说明书。（提供软件每个功能截图，数量不少于8张）	
15	数据大屏	数据大屏用于整个数字化制造系统的监视。 1.数据大屏：超高清4K屏幕，尺寸不小于65寸； 2.落实式安装平台配有储物柜、配有键盘抽屉，可放置的键盘和鼠标，功能齐全，采用静音导轨，坚固可靠，推拉顺畅； 3.整体尺寸：约1460mm×520mm× 1950mm(长×宽×高)； 4.配四只2.5寸带刹车万向脚轮，移动方便。	1套
16	编程器	配置不低于CPU I7/16G内存/256G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4G独立显卡/23.8WLED。	2台
17	编程器	配置不低于CPU I7/32G内存/256G固态硬盘+1TB机械硬盘/4G独立显卡/23.8WLED。1台	1台
18	附件	1.配置实训手册及资料1套。 2.调试工具1套，包括万用表1个、内六角扳手(公制) 1套（1.5mm、2mm、2.5mm、3mm、4mm、5mm、6mm、8mm、10mm）、十字螺丝刀1把、一字螺丝刀1把、工具箱（空箱）等。 2.型材电脑桌3张 尺寸≥625mm×600mm×1045mm，立柱采用3060铝型材、底盘框架采用3030铝型材设计，立柱前面用一体成型的L型冷轧钢支撑架加固，后挡板、底板和侧固定板采用喷塑工艺，桌面采用≥12mm厚的实心抗贝特复合板材，边缘倒圆，配键盘抽屉，采用冷轧板一体成型，配四只1.5寸带刹车万向脚轮，桌面板后面和底板后面带防护板。外观、稳定性、强度和耐久性应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污染性能（丙酮试验	1套

		时间16h）≥3级，人造板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0.4MPa），提供证明材料。 3.钢木方凳 3张 尺寸≥360mm×260mm×450mm，凳框采用≥0.9mm厚的优质方钢管和优质冷轧钢板焊接而成，坚固耐用。采用钣金圆弧压边包边木面板工艺，防止伤手，防护凳面。凳框表面全自动脱脂、静电喷塑处理，防锈性能要好。凳架采用平光亚光带雪花深咖啡色喷塑。凳面采用≥18mm厚的高密度复合板材，表面和边缘高温热压防火PVC，安全环保。外观、稳定性、强度和耐久性应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附着力≥2级，木制件表面贴面层耐污染性能（丙酮试验时间16h）≥3级，人造板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0.4MPa），提供证明材料。 4.工业围栏 尺寸≥长×宽×高=8000mm×6000mm×1200mm。立柱和框架采用4040铝型材设计，设计可调节地脚，采用≥5mm厚透明有机玻璃作为封板，结构牢靠。设计两扇门，正面高度不小于900mm,方便观察AMR小车运行情况。	

备注：项目中标后三日内，业主对任何响应内容存疑时，可随时要求主要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对所提供的方案的任意功能在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功能演示与测试，投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果与投标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功能不能实现、无法满足设计规范、不符合系统实施方案及业主培训等要求，任何一种情况均以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签订流程，追究投标方违约责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项目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二、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货物（设备/软件）验收合格后提供24个月质保，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

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若技术需求中有质保要求，以技术需求为准。

（2）货物（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3）货物（设备/软件）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投标人应承诺在24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12小时。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

2.培训：提供设备操作培训及培训资料。

3.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安装及调试所需的耗材与备件均由投标人提供

4.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2025年3月15日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核心产品：装配单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买　　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卖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　　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货物名称)经　　公司　(招标人)以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比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含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附件）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c.　协议（含供货承诺协议及售后服务协议）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项目相关货物一批。

分类及数量：　见附表一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人民币）。

货物明细与价格：见附表二　。

4、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5、安装调试时间与验收时间

安装调试时间：2025 年 3 月 15 日。

验收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6、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一式八份（政府采购部门备案二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　　方：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印章)	**卖　　方：**	_ (印章)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石门路 368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代码：	
银行帐号：	0200002009005610182	**银行帐号：**	_____
联系人：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电　　话：**	
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2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

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合同签订且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障金后预付 41%为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中剩余的尾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2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项目负责人。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

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而给买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卖方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

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6.4.1　　可使用支票形式。

26.4.2　　可使用转账形式。

26.4.3　　可使用现金形式。

26.4.4　　其他买方可接受的形式。

2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　　公司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为：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现场。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11　　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采购货物分类汇总表

表一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_____

合同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分类（货物，服务，或软件）	总价	预算类别（查询财务处后填写）
1				
2				
3				
4				
合计	—			

采购货物明细表

表二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_____

合同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设备总价
1						
2						
3						
4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签约人： (签字)

售后服务单位（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的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粘贴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接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详细账户信息：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投标时单独递交（适用于纸质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 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或转账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开户单位：北京中天国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账号：137101516010029349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日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制造商持股份额男性女性占比大的性别。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提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table>
<tr><td>填写项</td><td colspan="8">具体内容</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8">（全称）</td></tr>
<tr><td>标包号</td><td colspan="8">（适用于划分多个标包，未划分多个标包时不填写）</td></tr>
<tr><td rowspan="4">投标文件</td><td>资格册</td><td>□无</td><td>□有</td><td>正本
（份）</td><td></td><td>副本
（份）</td><td></td></tr>
<tr><td>商务技术册</td><td>□无</td><td>□有</td><td>正本
（份）</td><td></td><td>副本
（份）</td><td></td></tr>
<tr><td>其他册</td><td>□无</td><td>□有</td><td>正本
（份）</td><td></td><td>副本
（份）</td><td></td></tr>
<tr><td>电子版</td><td>□无</td><td>□有</td><td>介质</td><td></td><td>副本
（份）</td><td></td></tr>
<tr><td rowspan="3">联系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手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箱</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3">保证金
（元）</td><td>□无</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有</td><td>形式</td><td colspan="5"></td></tr>
<tr><td>金额</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9">上述内容由供应商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td></tr>
<tr><td>提交时间</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3">提交方式</td><td colspan="3">□现场提交</td><td rowspan="3">密封情况</td><td colspan="4" rowspan="3"></td></tr>
<tr><td colspan="3">□邮寄提交</td></tr>
<tr><td colspan="3">□其他方式：</td></tr>
<tr><td>提交顺序</td><td colspan="3"></td><td>接收人员</td><td colspan="4">（签字）</td></tr>
<tr><td>备注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本附件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手持单独提交。